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511號

上訴人 王嘉德

被上訴人 A女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
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，已將上開規定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湯千慧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

01 第3項之規定隱蔽之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葉蕙心